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于2018年11月9日形成有效决议。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8票，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